

## 街谈

## 要为爱心献血提供更多保障

陈建银

在内地城市中,深圳的无偿献血发展水平最高。此次血库告急唤起龙岗市民热情响应,再度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相关部门应切实推进血库全流程的市民监督管理,增强企事业单位和爱心市民的献血动力;同时,可与辖区媒体密切合作,建立更加完善的响应机制。

8月8日,一则龙岗区血液库存告急的消息经《深圳侨报》刊发,迅速在全区市民中引发强烈反响。据了解,今年出现血液告急状况,主要是因为六七月份台风、暴雨天气,以及近期持续的高温天气,给市民献血带来了不便。血库告急消息传出后,龙岗区医务工作者首先掀起无偿献血热潮,不少机关、企事业单位也积极响应,市民献血热情也很高,许多人冒着高温走进街头的献血车或献血屋进行献血。(8月10日《深圳侨报》)

无偿献血发展水平是城市文明水平的重要体现,反映出市民对于共同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关爱他人的认知及行动响应。同时,这表明相关的科学常识、知识的普及宣传深入到位,人们不再囿于传统观念而谈“血”色变,能够清楚地知道献血非但有利于他人、社会,而且对于增进自身的健康也是有益的。

我们知道,在内地城市中,深圳的无偿献血发展水平最高。此次血库告

急唤起龙岗市民热情响应,再度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但需要指出的是,市民对于无偿献血的信任和热情来之不易,深圳市、龙岗区有关部门应当切实依照现有法律和规章加强血库管理,借鉴国内外有关城市经验,切实推进血库全流程的市民监督管理,要为献血市民提供献血、用血等环节的体验和反馈渠道,尽最大可能避免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无偿献血口碑的问题、因素等。

再来具体看今年出现的血库告急,主要原因是恶劣天气,台风、暴雨和持续高温。尽管如此,我们也应当意识到,天气风险无法避免,但献血宣传管理及市民监督、体验等环节的工作,却完全可以做到更进一步。一种建议是,为应对用血多于献血,特别是用血高峰造成存量快速降低的情况,卫生主管部门及血站可建立更加完善的响应预案,更为清晰地界定预警等级标准。一旦血库存量降低到特定指数,或快速降低速率接近某一指标,就要全面启动覆盖

各类媒体的宣传,让市民在最短时间内知晓。更进一步的做法是与上述各类媒体和平台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市民通过网站、手机、报纸、电视都可以实时了解到本区血库的存量,每日指定时间显示前一日用血消耗的百分比及献血增加总额的百分比,一目了然,也将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参与公益献血的积极性。

就献血主体而言,有关部门还要表彰积极组织参与献血的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献血达人”,增强他们的献血动力,改善献血宣传,有关部门还可尝试与国内主流的互联网地图运营商合作,由主管部门定期提供权威数据,为相关单位“点亮”地址图标。另外,有关部门还可接洽共享单车、互联网快企业,积极赢取对方发挥社会责任,由血站提前提供献血车值守地点和时间,为献血市民来回行程提供减价甚至买单支持,这也将有助降低极端天气对于市民献血的不利影响。(作者系专栏作家)

## 巷议

## “叫停单车投放”是明智之举

郭元鹏

近日,广州和南京两城市的有关部门均叫停了共享单车企业在该城市的新车投放,原因是现有投放量已饱和。从中长期来看,不同城市都可能有一道隐形的单车投放上限,或说将面临便捷和负担之间的临界点。

“叫停新单车的投放”,网络上对此反对的声音挺多。通过梳理来看,反对的理由无外乎这样几种:其一,投放单车是市场行为,商家有继续投放的经营权利,政府管得太宽了。其二,不准许投放了,也就意味着“新车”少了,市场上的都是“旧车”,不方便市民骑行。

这些说法都有一定道理。但是,看问题不能只从一个角度去审视,还需要从多个角度去观察。首先,目前的城市共享单车其实已经达到了一个临界点,也就是说处于饱和的状态。即使不再投放,也不会影响市民的骑行。眼下骑行共享单车已十分方便,在城市的大街小巷都能轻松找到共享单车。其次,共享单车的大批量投放带来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目前城市几乎快成了“单车的森林”,共享单车占据了大量的人行道,成为人行道上的障碍物。

共享单车的出现,确实方便了百姓的生活,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共享单车的投放需要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这个比例就是“能够满足需要”。而目前的情况是,现有的共享单车基本已经做到了“能够满足需要”的服务标准。如果这个时候,对于商家的“继续投放”不闻不问,就会成为另外一种“生态危害”。

好比有一条河,这条河里的生态标准是什么,是鱼虾等等生物要保持在合理数量,只有这样才能和谐共存。如果这条河里的水只能供100条鱼生存,你却投放了1000条鱼,就会因为环境不适应而出现大面积死鱼,进而影响这条河的生态。共享单车亦然。当共享单车的投放占据了更多道路的时候,也就不能健康成长了,因为城市里容不下这么多的单车。而且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很多城市还出现了“堆积如山的被弃单车”,成为了垃圾堆,这对于共享单车发展当然没有好处。所以说,“叫停新单车的投放”是理智的行为。(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共享单车的出现,确实方便了百姓的生活。但共享单车的投放需要保持一个合理的比例,否则会影响交通、市容乃至整个城市的生态。所以说,“叫停新单车的投放”是一种明智之举。

就餐遇地震“逃生不逃单”,为我们树立了诚信范本。商家引导消费者逃生避险,体现了对生命的重视和对消费者的信任;消费者也应不辜负这种信任,尊重商家合法权益,自觉履行买单义务。

## 杂论

## “逃生不逃单”是一个诚信范本

张涛

8月8日晚四川九寨沟发生地震,西安震感强烈。西安小寨赛格国际购物中心餐饮区许多人赶紧逃离,未顾上付就餐费,总额高达6万余元。尽管当时情况紧急,但还是有返回来付款的顾客,他们或在地震结束后立刻返回餐厅结账,或在第二日来结账,或给商家来电称有时间一定来结账。(8月10日《华商报》)

在餐厅就餐突遇地震、火灾,逃生是一种本能反应。可命保住后,你会返回餐厅买单吗?恐怕一些人就会一去不回头,顺水推舟地把逃生变成逃单。之前,类似事件就时见报端,商家对此往往只能自认倒霉。然而,西安一商场不少顾客却“逃生不逃单”,事后主动返回结账,为我们树立了诚信范本。

消费者进店点餐的时候,其实已经和商家形成了一种契约关系。消费者使用了商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却没有支付相应的报酬,就构成了失信行为。除了接受道德的谴责外,逃单者也要承担法律责任。或许,有逃单者会拿“逃生是紧急避险,不需要承担责任”来自我安慰,以减轻内心的负罪感。的确,法律上有这样的条款。《民法通则》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但不能忽略的是,该条同时规

定:“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地震发生时匆匆逃生而来不及买单是正当的避险措施,地震过去后,危险已经消除,一些顾客依旧“逃生”在外,显然超过了必要的限度,给商家造成了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应当为此承担责任。

虽然可以运用法律手段追讨逃单费用,但在现实中囿于取证难、时间长、诉讼成本高等因素,很多商家大都自己承担经济损失。越是这样,越能凸显出“逃生不逃单”的弥足珍贵。西安这起事件中,商场没有强求用餐者返还饭钱,顾客们却很有礼貌地主动返回结账,并为因地震没来得及结账而表达歉意,充分体现了诚实守信的美德。

报道中的一个细节让人很感动,据介绍,在对员工的入职消防培训中,商场反复强调,遇到地震等不可抗因素,要先引导顾客疏散。因此,当晚地震发生时,没有出现强迫顾客买单的情况,也从未怪罪因地震而未结账就离开的顾客。商家引导消费者逃生避险,体现了对生命安全的重视,以及对于消费者的信任。消费者也应不辜负这种信任,尊重商家合法权益,自觉履行买单义务。只有这样,我们的消费关系才会更加融洽,整个社会也会更加和谐。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